甘孜州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人民警察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依法规范、权责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成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财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等单位为成员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公安机关主要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使用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使用中的具体问题；机构编制部门配合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审核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薪酬标准确定和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办理警务辅助人员体检、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待遇享受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烈士评定及烈属抚恤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及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警务辅助人员包括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和勤务警务辅助人员。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平安义警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其履行职责行为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 警务辅助力量配备应当与当地社会治安状况、经济发展水平、警力配备情况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相适应。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州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统筹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核定的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合理使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招 聘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用人计划由本级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在用人额度范围内提出，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本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未经批准，不得无计划聘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自行聘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18周岁、不超过35周岁，急需的专业技术、专门技能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其中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下列人员：

（一）烈士或者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的配偶、子女；

（二）退役士兵；

（三）在职公安民警配偶；

（四）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五）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六）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

（一）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三）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四）因赌博、卖淫、嫖娼、吸毒等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

（五）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六）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七）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擅自离职，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八）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九）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按照发布招聘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安机关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适当简化招聘程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试用期、合同期限、解除合同的情形等事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二）获得工作报酬，享受法定福利、保险等待遇；

（三）依法参加工会；

（四）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岗位培训；

（五）对所在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监督，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三）遵守保密规定，服从保密管理；

（四）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五）执行工作规范，遵守警务纪律和工作纪律；

（六）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勤务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驾驶与其驾驶资质相符的警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第十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第二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四）参与或者支持非法宗教活动、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五）侮辱、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违法人员；

（六）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七）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从事或者参与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九）拒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十）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组织、指挥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1. 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信）查询、窗口服务、证照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心理咨询、医疗卫生、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测试、通讯（信）保障、视频监控、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交通技术、警犬训导、无人机操控、新媒体管理等非涉密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和被装的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协助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禁毒、出入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相关管理和服务活动；

（二）协助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三）协助巡逻、检查、传唤、抓捕，维护秩序、保护现场、抢救伤员；

（四）协助对疑似醉酒人、吸毒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其他丧失辨认或者行为控制能力的人依法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五）协助行政案件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六）协助制作笔录、整理保管案卷、管理涉案财物；

（七）协助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协助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九）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组织指挥下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疏导交通，提示、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指导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三）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相关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三）独立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四）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

（五）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六）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

（七）审核案件；

（八）保管、维护和保养武器警械，携带、使用武器；

（九）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不受妨害、阻碍。

警务辅助人员因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不实投诉、恶意炒作或者侮辱、诽谤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开展维权，通过公开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被错误追究责任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层级之间不具有领导、指挥或者隶属关系。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按照四川省公安厅制定要求执行。警务辅助人员层级，从低到高设置七级辅警、六级辅警、五级辅警、四级辅警、三级辅警、二级辅警、一级辅警7个级别。

（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辅警用人额度内，确定本级机关各层级辅警额度。

（二）七级至四级辅警额度不设限制；

（三）三级以上辅警额度一般不超过用人额度总数的30%，二级辅警额度一般不超过三级以上辅警额度的40%，一级辅警额度一般不超过三级以上辅警额度的30%。

（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经费预算范围内，根据辅警职业特点、岗位职责和层级等级，按照保障经费不低于四川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辅警工资水平、基本构成，以及不同层级辅警相对应的工资待遇标准，层级工资应当随层级晋升而增长，每晋升一个层级工资上涨300元。

第二十九条 辅警层级评定：

（一）未评定层级辅警实行半年的实习期，实习期内称见习辅警，实习期不计入层级年限，实习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评定层级。

（二）高中（中专）学历辅警，首次评定层级一般为七级辅警；

（三）大学专科学历辅警，首次可以评为六级辅警；

（四）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生学历但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五级辅警；

（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四级辅警。

（六）在全省公安机关范围内连续从事辅警工作（指间断时间在6个月内）的辅警，首次评定按照以下年限合理确定为七级至四级辅警。

1.初中及以下学历辅警，参加工作满8年以上的，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六级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15年以上，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五级辅警。

2.高中（中专）学历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5年以上的，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六级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12以上年，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五级辅警。

3.大学专科学历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5年以上的，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五级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12年以上的，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四级辅警。

4.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生学历但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辅警，参加辅警工作满5年以上的，首次评定层级可以评定为四级辅警。

（七）具有部队服役经历的辅警，服役年限在首次评定时视为全省公安机关范围内从事辅警工作年限。

（八）辅警因工作需要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变更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应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辅警并结合层级额度情况认定层级；辅警在本级公安机关内部跨部门、跨警种岗位交流调整的，层级原则上保持不变。

辞职、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辅警，所任层级自动取消。离职辅警再次进入公安机关辅警岗位工作的，按新进人员重新评定层级。

1. 首次评定层级，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人对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总结；

2.用人单位对首次评定层级人员组织考核，提出拟评定层级意见；

3.经同级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信访、法制等部门审核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审核评定辅警层级。

第三十条 辅警层级升降：

（一）辅警层级晋升按照辅警管理权限、晋升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辅警晋升层级，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和年度考核等次以及其他资格条件，在核定的层级额度内组织实施。拟晋升层级的辅警应当在现层级工作期间参加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组织的累计不少于5天的培训，且培训考核合格，否则应参加晋升培训，晋升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晋升。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层级晋升工作，辅警层级原则上应逐级晋升，其中：四级以下辅警实行考核晋升，三级以上辅警实行选拔晋升。

（三）四级以下辅警层级考核晋升，应当达到下列规定年限：

1.七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六级辅警；

2.六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五级辅警；

3.五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四级辅警。

（四）四级以下辅警层级考核晋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人对现任层级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层级晋升申请；

2.用人单位组织对申请晋升层级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提出层级晋升建议；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对拟晋升层级人员进行审核，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信访、法制等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到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核；

4.对拟晋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办理晋升层级相关手续。

（五）四级以下层级的辅警，德才表现较好，在首次晋升层级的层级期间内，连续辅警工作年限达到评定上一级层级的，可调整至上一层级；四级以下层级的辅警，由于学历提升，现任层级低于新取得学历规定的对应最低层级，可调整至与学历对应的最低层级。以上层级调整程序按照辅警层级考核晋升程序进行。

（六）三级以上辅警层级选拔晋升，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达到下列规定年限、条件，择优选拔晋升层级：

1.四级辅警4年以上，并在现层级期间内获得2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个人四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的，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三级辅警；

2.三级辅警5年以上，并在现层级期间内获3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的，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二级辅警；

3.二级辅警6年以上，并在现层级期间内获得4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个人二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的，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一级辅警。

（七）三级以上辅警层级选拔晋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人对现层级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层级晋升申请；

2.用人单位对申请晋升层级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提出符合晋升层级条件人员名单；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对符合晋升资格条件人员组织考核，在层级额度内择优提出拟晋升层级人员名单；

4.经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信访、法制等部门意见，辅警管理部门将拟晋升层级人员名单提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5.对拟晋升层级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办理晋升层级相关手续。

（八）晋升三级辅警以上层级，在满足学历、层级年限等基本条件时，根据连续辅警工作年限、年度考核、奖惩、民主测评等方面对辅警综合表现情况赋予分值（积分），积分结果将作为辅警层级选拔晋升的主要依据。

（九）二级以下辅警，在本层级年限内获得相关表彰和荣誉的，通过考核后可以提前晋升层级。

1.获公安部、省委、省政府等省部级单位（含联合行文）表彰的，可不受规定年限限制直接晋升上一层级；

2.获四川省公安厅或州（州）级单位（含联合行文）表彰的，在本层级年限内可提前1年晋升层级；

3.获辅警个人一等奖奖励的或受到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在本层级年限内可提前6个月晋升层级；

4.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显著业绩等其他情形的，可比照前三款情形规定，由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党委研究决定提前晋升层级并向上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备案。

同一事迹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或者同一人在本层级年限内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的，只计1次最高荣誉，不重复计算。

（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延迟1年晋升层级：

1.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2天，或者1年内累计超过5天；

2.年度考核被评定基本合格等次的；

3.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工作失职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尚未达到降级条件的。

（十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降低层级：

1.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10天的；

2.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情节较为严重并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出现较为严重的工作失误等其他情形，尚不满足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辅警降低层级，一般降低1个层级，七级辅警不再降低层级。

（十二）辅警降低层级，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用人单位、辅警管理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降低层级建议；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对降低层级事由进行审核，与拟降低层级人员谈话并听取其意见；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降低层级决定；

4.办理降低层级手续。

（十三）降低层级后的辅警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晋升层级条件的，可以晋升层级。七级辅警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或被记过处理的，需3年后方可晋升层级。

（十四）警务辅助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可设置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职务（辅警长、助理辅警长），辅警长、助理辅警长其薪酬待遇在原级别待遇的基础上分别按每月不低于增加300元和200元增长。辅警长、助理辅警长总数不得超过在职辅警总数的15%。

（一）辅警长和助理辅警长是协助民警组织辅警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的兼任管理职务，不具有行政管理职权。

（二）辅警长和助理辅警长实行聘任制，聘任人员从辅警中择优产生。

（三）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辅警长、助理辅警长的培养使用，建设一支高素质辅警骨干队伍，充分发挥辅警长示范表率作用，带动辅警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提高。

（四）辅警长、助理辅警长的选聘工作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党委领导下，由政工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纪检督察、辅警使用部门等配合做好选拔、聘任工作。

（五）辅警长、助理辅警长选聘应坚持以下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3.业务热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4.民主集中、服从组织。

（六）辅警长、助理辅警长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有大局意识，敢于担当，具备拟任职务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身体健康，无违纪违规行为记录，且符合以下条件：

1.助理辅警长选聘条件：

具有满3年以上辅警工作经历，3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

2.辅警长选聘条件：

具有满2年以上助理辅警长任职经历，且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有1次以上优秀等次。

首次选聘辅警长，应在具有满 5年以上辅警工作经历，5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有优秀等次或记个人五等奖（荣获县处级单位）以上表彰奖励的辅警中产生。

（七）在辅警有突出贡献等特殊情况下，选聘辅警长、助理辅警长时，工作经历可分别适当放宽1年。

（八）辅警长、助理辅警长选聘程序：

1.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统一发布辅警长选聘工作方案，各辅警使用部门具体组织选聘工作。

2.选聘工作原则上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符合选聘条件的候选人可在本部门民警辅警中组织民主推荐，经民主推荐后的人选报辅警使用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辅警人数较多的部门可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选拔，必要时辅警使用部门也可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直接确定。

3.辅警使用部门按同级政工部门审定的选聘工作方案，开展公示、聘任、谈话等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辅警长、助理辅警长职责和相关规定。

（一）传达。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部署、纪律要求和本部门辅警工作任务等及时传达到每位辅警。

（二）反馈。发现、掌握和收集辅警队伍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所在部门反映、向辅警管理部门投备；反馈辅警队伍的合理化建议、意见和诉求；反馈其他需要上报的情况。

（三）管理。协助所在部门民警组织日常工作、学习教育等活动，协助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研究。按照权限参与辅警队伍重大事项研究、讨论。

（五）纠察。协助用辅部门民警督导、检查辅警队伍勤务运行及警容警纪执行情况。

（六）其他。履行辅警使用部门安排的其他岗位相关职责。

（七）辅警长、助理辅警长采用动态聘用制，两年集中选聘一次，每次聘期两年，期间可根据其表现解聘或增补。

（八）每年度召开1次辅警长、助理辅警长述职工作会，评选优秀辅警长、优秀助理辅警长。优秀辅警长、优秀助理辅警长等同于年度优秀辅警。

（九）辅警长、助理辅警长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立即终止其聘用，次月取消其职务对应的相关待遇：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的；

2.违反公安机关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3.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定期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4.开除、辞退、辞职、解除劳动合同及合同期满不再续

约的；

5.其他应终止聘用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佩戴警务辅助人员编号，持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上岗。全州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编号由州公安局统一划分号段，各县（市）公安机关在号段范围内予以分配。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警务辅助人员可配备使用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不得配备或使用武器。

第六章 教育训练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职责要求和素质提升需求，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以基本职业规范、基本业务知识、基本业务技能、基本职业养成和履职尽责必备的岗前知识、岗位技能及法律法规等为重点，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岗前培训不合格视为试用期内不符合聘用条件。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需求，以强化忠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纪律作风的训练养成为重点，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10天的年度定期培训。培训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三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晋升级别前应当进行以政治思想素质、职业能力和职业养成为重点的晋级培训，培训不合格不能晋级。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对警务辅助人员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和工作方法技能为重点的随岗训练，切实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第七章 考核奖励

第四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

第四十一条 日常考核由使用部门负责，主要包括上班考勤、服从安排、遵守纪律、工作成效、教育培训等内容，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使用部门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和现实表现，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当地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或专职机构综合相关情况后作出年度考核结果认定。

第四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第四十三条 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奖励，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奖励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审批。使用单位部门负责初评、审查、申报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奖励分为：记个人五等奖、个人四等奖、个人三等奖、个人二等奖、个人一等奖。每自然年度奖励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有警务辅助人员总量的20%（因年度考核优秀给予的奖励除外）。其中个人二等奖、一等奖报经州公安局审批表彰。

第四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奖励标准为：个人五等奖奖励500元、个人四等奖奖励1000元、个人三等奖奖励1500元、个人二等奖奖励2000元、个人一等奖奖励3000元。奖励经费按照“谁审批、谁承担”的原则由表彰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给予奖励：

（一）不畏艰难，不怕牺牲，积极协助公安民警预防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稳定、治安防范管理等各项公安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文明规范，立足本职，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成绩突出的；

（三）锐意进取，勇于探索，有理论创新、革新成果或者创造典型经验，成绩突出的；

（四）勤学苦练，刻苦钻研，积极参加教育训练，努力提高工作技能，成绩突出的；

（五）爱岗敬业，保持良好作风，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

（六）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勇于与社会不良风气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七）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积极参加抗险救灾，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迹突出的；

（八）热情为群众服务，做好事、办实事，成绩突出的；

（九）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应给予奖励的。

第四十八条 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辅警标兵”，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实有警务辅助人员总量的10%，被评选为“辅警标兵”的，记个人四等奖1次，奖励1000元。

第四十九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警务辅助人员，记个人五等奖一次。“辅警标兵”应当从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均达到优秀等次的辅警中产生，比例不得超过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辅警总量的30%。

第八章 职业保障

第五十条 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不低于四川省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结合警务辅助人员岗位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因素，制定本级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装备、服装、训练、奖励、福利、公用等相关经费保障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并根据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增长比例建立相应的经费保障动态增长机制。

第五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8000元/人.年的标准执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业务费、被装购置费、训练费、体检、考核奖励、工会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费等。

第五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实行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第五十三条 各地应当依法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岗位风险，为警务辅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五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的假期和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警务辅助人员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五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工）或见义勇为受伤、致残或者患职业病的，根据受伤程度，伤残等级享受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警务辅助人员因公（工）或见义勇为死亡，各级政府视财政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家属给予一次性抚恤。对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士褒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五十七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面向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每三年一次性至少配发全州警务辅助人员辅警夏执勤服两套、辅警春秋执勤服两套、半高领毛衣两件、V领毛衣一件、辅警长袖制式衬衣一件、辅警长袖内衬衣一件、辅警领带一条、辅警冬执勤服一套、辅警春秋常服一套、辅警冬常服一套、辅警夏季作训服一套、辅警大檐帽（卷檐帽）一顶、布面执勤帽一顶。每五年为州公安局局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配发荧光黄多功能服一套、辅警雨衣一套。每三年为县（市）级公安机关、分局及交警等一线部门配荧光黄多功能服一套、辅警雨衣一套。

第九章 解 聘

第六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四）累计5次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不改的；

（五）利用警务辅助人员身份或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或从事有损公安机关及警务辅助人员形象的活动，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违法违规查询、使用公安信息系统或泄露公民信息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或人员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

（九）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严重刑事、治安案件以及其他重大事故的；

（十）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情节恶劣的；

（十一）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适用开除处分条款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各级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形之外，设定解除劳动合同解聘情形的，应当在本单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属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务辅助人员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第六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阻碍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警务辅助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把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全州各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起施行，有效期 年，原办法同时废止。